

采购合同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项目（项目编号：DLZCFS2025-44），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询价。大荔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西安德成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询价采购（执法执勤车辆），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798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广汽传祺 E8 2024 款悦享版）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主要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成交通知书

2-4.询价通知书

2-5.询价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合同货物及价款

(按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卖方自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交齐设备及备品配件。交货时间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卖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卖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之日止。

6-2. 交货地点：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7.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8.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9.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卖方名称：西安德成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名称：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汽车主题公园 6 号	地 址：大荔县北环路 78 号
邮 编：71000	邮 编：
电 话：1762903210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373487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